#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金天钛业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联席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联席保荐机构已与金天钛业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2025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金天钛业业务情况，对金天钛业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5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不存在须按有关规定必须由联席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联席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25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在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督导金天钛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联席保荐机构督促金天钛业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金天钛业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2025年上半年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
| 9 |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联席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联席保荐机构对金天钛业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1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025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5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3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5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
| 14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2025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联席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
| 16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2025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未发生该等情况。 |

二、联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高端装备领域。为满足前述应用领域复杂且极端的使用条件，下游客户对钛合金材料化学成分、尺寸、使用温度、力学性能等综合性能指标严苛，导致该类钛合金材料加工工艺复杂且技术难度较大。对相关生产商在钛合金材料研制过程中化学成分均匀性和稳定性控制、组织均匀性控制及性能匹配性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

随着我国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迅速发展，下游客户将对高端钛合金材料的性能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未来，公司必须紧跟生产工艺、技术发展的最新方向，结合新型飞机、发动机等高端装备对钛合金材料的最新要求，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质量，积极参与型号装备研制和配套，并通过考核评审后成为配套供应商，才能保持市场竞争力。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竞争力，无法通过下游客户的考核评审，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风险

我国航空航天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决定上游供应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公司通过参与高端装备型号项目的研制和配套，并经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地面试验及装机试验等一系列考核评审后，成为相关型号用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后进行批量供货。公司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已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中国船舶、中国兵器等众多国家大型集团和三角防务(300775.SZ)、派克新材(605123.SH)、航宇科技(688239.SH)等知名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现有客户因国家国防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供应商集中度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中间合金，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较大，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

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增加及重新建立采购渠道等问题，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高端装备市场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产品收入稳步增长。高端钛合金材料作为关键国家战略装备用材料，需完成验证评审，验证周期相对较长。通常在经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材料鉴定、材料服役性能考核验证等程序后，公司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货商名录并进行批量供货。如未来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未能通过客户验证评审，将影响公司新产品作为定型产品的批量销售，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高端装备产品价格调整风险

高端装备产品的销售价格系根据《高端材价格管理办法》采取审价方式确定。价格审定后，除受国家政策性调价，高端装备产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高端装备产品订货量变化较大等因素影响调整价格外，一定期限内产品价格保持稳定。

公司棒材、锻坯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锻件厂商，产品最终用于航空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的制造，航空锻件厂商根据其下游的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的订单确定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对航空锻件厂商的产品定价依照《高端材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审价确定，公司与航空锻件厂商的定价在上述基础上通过协商议价确定。

若未来公司棒材、锻坯产品销售价格受下游客户高端装备产品审价影响有所降低，而原有定型产品应用扩展和新产品定型应用不足以抵消上述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时，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发生设备故障、操作失误或遇到火灾、恶劣天气、环境突变等因素可能引起安全事故，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中断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家大型集团下属单位及其配套锻件厂商，受产业链项目整体安排、终端客户付款进度等方面的影响，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202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00,205.11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10,268.03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3,656.25万元。前述应收款项合计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33.24%，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回收周期较长。公司已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应收款项损失准备，且历史期间主要客户未曾发生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措施不力、未来行业总体需求发生波动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规模持续增加、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2025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40,851.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90%。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订单不如预期导致存货压力，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增速受限，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中间合金等金属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如果未来海绵钛、中间合金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毛利率风险

2024年和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85%和35.65%，受产品成本、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波动。不排除存在因外部市场、行业变化等原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高端钛及钛合金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对航空航天等相关行业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和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着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如果国家未来调整了钛及钛合金行业及其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技术、人才、资金乃至整体经营战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市场集中度及需求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范围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高端装备领域。因此其市场对相关行业的依赖性较强，特别是航空、航天等行业市场容量直接制约着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在国际安全形势日趋严峻的大背景下，国家对飞机的需求旺盛，但是未来飞机的具体需求及生产规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飞机的产量发生周期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主要面向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高端装备领域。特别是在航空领域，国内能够生产航空用高端钛合金材料的企业主要是公司、西部超导(688122.SH)和宝钛股份(600456.SH)等企业。作为重要的上游材料，叠加下游市场的需求增长，公司产品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也将吸引更多材料行业竞争对手进入，或使得公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或提升竞争优势，收入规模、利润空间可能会受到竞争对手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高端钛及钛合金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国防工业及高端装备制造具有重要战略价值。国家通过财税优惠、科技扶持等政策持续推动行业发展，为企业成长创造了有利条件。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领域，这些领域的技术门槛较高，且受相关法规政策影响较大，同时面临技术突破、人才培养和资金投入等多重挑战，因此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年1-6月 | 2024年1-6月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31,758.84 | 40,918.08 | -22.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53.42 | 8,059.65 | -49.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232.01 | 7,166.25 | -54.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29.97 | -4,609.31 | 不适用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末同期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44,485.73 | 244,156.30 | 0.13 |
| 总资产 | 343,381.33 | 336,964.37 | 1.90 |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年1-6月 | 2024年1-6月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76 | 0.2178 | -59.7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76 | 0.2178 | -59.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99 | 0.1937 | -63.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6 | 4.63 | 减少2.97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 | 4.12 | 减少2.80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75 | 6.97 | 增加2.78个百分点 |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受下游部分市场订单阶段性调整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指标下降系当期净利润下降以及2024年11月公司首发上市总股本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强势：

(一)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聚焦战略性、创新性高端钛合金产品的研制，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高端装备特种钛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平台，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成立了一支74人的专业化创新研发团队开展技术研发工作，保证公司技术和产品布局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已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并拥有专有的核心技术。凭借掌握的高强高韧钛合金、中强高韧钛合金、发动机用钛合金、舰船用钛合金等领域的关键制备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并批量生产的TC18、TA15、TC4等20多个核心牌号产品已应用于我国多款新型装备，有力支撑了我国国家安全装备的升级换代，保障了我国国家战略安全装备用急需关键材料的供应。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获得6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3项(其中国防专利1项)，同时参与制定了18项国家标准和3项行业标准，并先后获得了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多项荣誉。

(二)市场先发优势

我国高端钛合金产品需求主要来自航空航天、舰船领域。航空航天、舰船领域钛合金产品的开发主要通过参与其型号研制和配套的形式进行的，只有进行大量研制工作，并通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材料鉴定、材料服役性能考核验证等程序后方能成为相关型号用材料的合格供应商。相关评审流程耗时较长，一旦产品通过评审，公司将成为合格供应商，并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来企业难以再进入该市场。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有产品已通过航空工业、中国航发等客户认证并批量应用于多型号装备，具备一定的市场先入优势。

(三)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在钛合金行业的深耕，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重要航空航天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凭借良好的信誉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及其配套的航空锻件生产商。该等客户均为航空航天产业链上的重要参与方，拥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该等客户选定供应商后，由于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稳定性要求高的特点，如无重大技术更新或产品问题，原则上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已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经营提供有力支撑。

(四)全面体系与市场认证优势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由于产品和应用领域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认证方可参与产品的研制和生产。

公司相关资质齐全，并通过了国际航标AS9100D质量管理体系、民用市场“三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公司检测中心已获得美国航空航天NADCAP资质认证，航发商发材料检测实验室特种工艺许可、国家CNAS实验室认可，并被评为国家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公司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高端装备特种钛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

上述资质的取得彰显了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装备实力。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同时拥有相关资质认证且能够稳定、及时、高质量完成产品交付的高端钛及钛合金生产企业之一。

(五)专业化管理及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拥有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及专业背景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大型国企多年的管理、生产和技术经验，在战略、研发、运营、生产、质量、市场等方面配备了专业管理人员，管理团队分工协作，形成了专业高效、稳健进取的管理风格。公司拥有各类不同专业学科背景的高素质人才。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专业化发展路径，公司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并举的方式，持续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人才梯队，服务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七、研发投入变化及研发进展

| 项目 | 2025年1-6月 | 2024年1-6月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万元) | 3,096.90 | 2,851.15 | 8.62 |
| 资本化研发投入(万元) | - | - | - |
|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 3,096.90 | 2,851.15 | 8.62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75 | 6.97 | 增加2.78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天钛业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66,230.00 |
| 减：发行费用 | 7,498.23 |
| 募集资金净额 | 58,731.77 |
| 减：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 4,977.15 |
| 减：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 13,150.30 |
|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1.09 |
| 加：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印花税尚未置换金额 | 14.69 |
|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0,000.00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 10,720.10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余额(万元) | 存款方式 |
|---|---|---|---|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 860702110000001633 | 5,887.34 | 活期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 66050078801700002014 | 4,089.63 | 活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 8111601011000736443 | 732.39 | 活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泰得路支行 | 368030100100197966 | 10.74 | 活期 |
| 合 计 | | 10,720.10 | |

(二)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天钛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金天钛业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程超 陆杨

程 超 陆 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保荐代表人：孙捷 陈懿

孙 捷 陈 懿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5-027

#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能源集团金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68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香农芯创，证券代码：300475)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短信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67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30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9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08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3.16%。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7.34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70.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后续，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对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及新联芯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72.25亿元，公司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9000万元，公司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7.35亿元。调剂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5-052、2025-05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华兴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华兴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3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3.16%。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7.34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7.2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15.55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3.8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03.26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5-063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5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

至2025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